

From: Wendy Chiu
To: "bc_55_17@legco.gov.hk" <bc_55_17@legco.gov.hk>
Date: Friday, November 16, 2018 11:19PM
Subject: 補交意見書（2018年12月4日）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

History: ⇨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.

Attention to : 許賽芳小姐

我最擔心的是地區資訊。

未立法前，只要合乎消防條例和屋宇署訂立的條例，就可獲得發牌做生意，這是法治。

喺新嘅制度下，要詢問其他人的意見，經同意後才可發牌做生意，就是人治。

真係好唔希望見到一個法治社會變咗做人治社會。

試想想，如果各行各業做生意要問下上下左右個個人都同意先做得，咁樣真係乜都唔使做。